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医用家具等配套设施采购（重）

合同编号：GGZC2024-C1-50104-YZLZ（重）

甲方：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州理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7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全称）：广州理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桂平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医用家具等配套设施采购（重）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4-C1-50104-YZLZ（重）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计量单位	原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总价 ③=①× ②
1	诊断桌	49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规格：主台： 1400*600*750 副台： 1232*400*650 型号：YB01	1335	65415
2	诊断桌 1	15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规格：主台： 1400*600*750 副台： 1232*400*650 型号：YB01	1435	21525
3	诊断桌 2	16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规格： 1400*600*750 型号：YB03	1050	16800
4	窗口工作台 1	1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规格：主台： 1800*600*800 型号：LBD05	1326	1326
5	窗口工作台 2	1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规格：主台： 2300*600*800 型号：LBD05	1686	1686
6	窗口工作台 3	2	组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规格：主台： 3900*600*800 型号：LBD05	2596	5192

7	窗口工作台 4	1	组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主台: 7800*600*800 型号: LBD05	5526	5526
8	窗口工作台 5	1	组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主台: 4080*600*800 型号: LBD05	2988	2988
9	窗口工作台 6	2	组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主台: 5300*600*800 型号: LBD05	3928	7856
10	窗口工作台 7	1	组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主台: 6300*600*800 型号: LBD05	4688	4688
11	窗口副台	26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副台: 1000*400*650 型号: LBD12	520	13520
12	看诊椅	100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540*425*1000 型号: YB88	385	38500
13	看诊椅 2	64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600*620*1100 型号: YB92	320	20480
14	办公椅	99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常规型 号: YB93	320	31680
15	办公椅 1	84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常规型 号: YB95	238	19992
16	办公桌	89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400*600*750 型号: TK06	665	59185
17	座椅 (带 写字板)	45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520*520*710 型号: YB90	265	11925
18	座椅	28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520*520*710 型号: YB91	195	5460
19	圆凳	15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常规型 号: YB100	210	3150
20	诊疗床	27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900*600*650 型号: YB05	750	20250

21	诊疗床 1	4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900*600*650 型号: YB06	600	2400
22	观察床	1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900*600*650 型号: YB07	520	520
23	观察床	3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900*800*650 型号: YB08	730	2190
24	儿童诊床 (带柜)	25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900*600*650 型号: YB09	1320	33000
25	观察床	10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2050*960*500 型号: LBD10	1000	10000
26	床头柜	10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450*450*740 型号: LBD15	150	1500
27	理疗床	15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500*600*650 型号: YB09	620	9300
28	培训桌	11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400*400*750 型号: LBD05	612	6732
29	两门文件 柜	48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800*400*1950 型号: TK24	980	47040
30	展示柜	4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600*400*195 0 型号: TK25	2136	8544
31	宣传资料 架	6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800*300*1015 型号: YB15	710	4260
32	定制矮柜	1	组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5000*500*800 型号: TK25	3650	3650
33	儿童桌椅 (一桌三 椅)	5	套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桌子 1200*430*480 椅子: 320*320*600 型号: LBD26	375	1875

34	儿童座椅	10	把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330*350*600 型号:LBD27	65	650
35	4人位等 候椅	55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2400*680*820 型号:LBD40	1650	90750
36	3人位等 候椅	31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800*680*820 型号:LBD41	1350	41850
37	2人位等 候椅	6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200*680*820 型号:LBD42	1050	6300
38	替换台	10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800*850*950 型号:LBD56	868	8680
39	单人沙发	5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150*850*870 型号:TK42	825	4125
40	两人位沙 发	10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400*800*850 型号:TK40	1280	12800
41	三人位沙 发	20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2000*800*850 型号:TK39	1650	33000
42	圆茶几	10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600*600*380 型号:TK45	450	4500
43	长茶几	16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200*600*430 型号:TK43	620	9920
44	长茶几	4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000*500*430 型号:TK44	320	1280
45	3人位输 液椅(4 手3杆)	20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800*680*820 型号:LBD46	1650	33000
46	4人位输 液排椅(5 手4杆)	6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2400*680*820 型号:LBD47	2050	12300
47	2人位输 液排椅(3 手2杆)	3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210*680*820 型号:LBD48	1150	3450

48	双面输液沙发	6	套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000*1060*11 0 型号: LBD50	2080	12480
49	单面输液沙发	3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000*560*110 0 型号: LBD51	1150	3450
50	货架	4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2000*600*200 0 型号: LBD62	1285	5140
51	定做 304 不锈钢架	23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000*500*200 型号: LBD66	650	14950
52	定做 304 不锈钢架	5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800*500*200 型号: LBD67	610	3050
53	定做药品 架	30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500*550*180 0 型号: LBD60	1680	50400
54	定制药品 柜	17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200*550*180 0 型号: LBD61	1380	23460
55	定制货架	12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500*550*180 0 型号: LBD59	950	11400
56	配药台	6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200*600*180 0 型号: YB86	1450	8700
57	定制衣柜 1	130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800*500*2200 +400 型号: LBD36	2030	263900
58	1.8 米床	18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 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850*2100*11 00 型号: LBD33	1480	26640

59	床头柜	18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450*450*400 型号：LBD32	200	3600
60	22cm床 垫	18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800*2000*22 0 型号：LBD31	790	14220
61	治疗地柜 1	97.4	米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000*600*850 型号：YB58	1445	140743
62	治疗吊柜	50.7	米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000*300*600 型号：YB62	350	17745
63	定制护士 台 1	1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600*700*120 0 型号：YB40	3280	3280
64	定制护士 台 2	1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4000*700\160 0*1200 型号：YB41	14835	14835
65	定制护士 台 3	3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5000*700\220 0*1200 型号：YB42	19235	57705
66	定制护士 台 4	7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6200*700\220 0*1200 型号：YB43	22166	155162
67	定制护士 站 5	1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400*700\2300 *1200 型号：YB44	12095	12095
68	定制护士 站 6	10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3800*700\220 0*1200 型号：YB65	15936	159360
69	高矮方凳	1	组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矮凳： 300*300*400， 高凳： 330*330*600 型号：LBD75	200	200

70	电动沙发	8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930*920*1020 型号：LBD39	2280	18240
71	圆茶几	2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500*500*400 型号：YB84	320	640
72	单人沙发	26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720*700*800 型号：YB88	795	20670
73	洗婴台	8.66	米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000*600*850 型号：LBD29	1550	13423
74	亚克力洗 婴盆	2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910*510*230 型号：LBD27	1480	2960
75	洗婴台软 包	4	米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000*600*40 型号：LBD28	160	640
76	会议桌	1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7200*1500*75 0 型号：YB33	7280	7280
77	会议桌	1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3800*1400*75 0 型号：YB35	3980	3980
78	会议椅	85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560*510*880 型号：YB89	120	10200
79	主席台	1	组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5400*600*800 型号：TS06	3488	3488
80	培训桌	4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400*450*750 型号：TS07	518	2072
81	讲台	1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700*500*1125 型号：TS09	960	960
82	会议椅	14	张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540*480*980 型号：TS12	365	5110

83	茶水柜	1	个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600*400*850 型号：TS15	1760	1760
84	礼堂椅	224	位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560*550*1020 型号：LBD01	620	138880
85	主席台台 阶（钢木 结构）不 含地毯	58	平方 米	广东 广州	品牌：理邦厂家： 广州理邦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规格： 12100*4800*6 00 型号：LBD66	610	3538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国别：品牌：规格型号：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全部采购标的。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018958 元。 大写：贰佰零壹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9月28日，完成日期：2024年11月11日。

(2) 履约地点：桂平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安装调试、最终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产品清单数量、规格、颜色对照验收以及签字确认。

(6) 履约验收标准：外观和质量、功能和耐用性、安装和固定、环保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如若未经第三方组织验收甲方开始使用合同产品，可视为验收合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9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
联系人		联系人	吴金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60207558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龙路7-9号一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8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5349748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951778211
		开户名称	广州理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珠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	730274067422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人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and 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p> <p>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p> <p>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3 年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必要的可签订保密协议。</p> <p>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p> <p>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p> <p>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 产权归属为：_____ 甲方 _____</p> <p>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10 日内补齐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指定现场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新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60个月。如厂家售后质保期大于约定的质保期的，应以厂家售后质保期为准；如厂家售后质保期小于约定的质保期的，应以约定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且每年至少免费上门维护保养2次，维护保养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合同标的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 (1) 国产货物不超6个月； (2) 进口货物不超1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一致(签合同时列明)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p>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无</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桂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桂平市; (2) 向桂平市人民法院起诉。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p>